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60027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600277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心 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紓壓活動服務,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,增進教師對中心服務資源使用與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服務辦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辨理形式: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於午休時間或其他時段辦理,參與成員至少需5位,15人以上優先開團。
 - (二)申請方式:由各校人事室先與欲邀請的心理師聯繫(聯繫 2位未果者,可申請教支中心協助媒合),再填寫申請 表,向教支中心申請,流程詳見實施計畫。
 - (三)辦理期程: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申請截止,正式活動日需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





理。

(四)各校最遲需於正式活動辦理日之3週前,向教支中心提出 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心聚點紓壓講座」服務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 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 2024/16/3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